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4〕4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榕城110千伏 东方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揭阳榕城110千伏东方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及有关材料，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揭阳市区负荷增长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榕城110千伏东方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17-445202-44-02-816943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大道东侧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，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：揭阳榕城110千伏东方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计

规划建设1台5万千伏安主变，新增12回10千伏出线，配套建设2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，容量为 2×5010 千乏；项目总投资约757万元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757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27.1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.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引发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〔2022〕66号），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揭阳110千伏东方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》（揭榕府函〔2024〕35号），《揭阳110千伏东方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

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